

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創育加值合作補助實施方案

113.7.25 第 112-11 次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師生與企業交流創新技術、知識，透過「企業出題，師生解題」的方式，鼓勵師生協助解決產學營運處產業加速器暨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所培育企業之產業問題為目標，嘗試發展產業創新可行性，以期透過學界與產業互相交流合作，激盪出符合趨勢、兼具創意與實務的產學成果，同時藉此引導學生規劃未來職涯藍圖及發展方向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創育加值合作實施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。
- 二、補助對象之資格及申請條件：
 - (一) 教師：為本方案申請人，且須為本校專或兼任教師。
 - (二) 學生：為本方案之團隊成員，且須具備本校學生身分。
 - (三) 每 1 申請案以申請人和團隊成員，至少 2 人以上組成 1 隊為原則。
 - (四) 申請人每年以申請補助 1 案為原則。
 - (五) 申請人及團隊成員不得同時重複組隊，違者，本中心得拒絕其在後之重複申請案。
- 三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 - (一) 凡當年度與企業成功媒合且經審查通過之團隊，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3 萬元為原則，得由本中心依當年度預算金額寬絀調整。
 - (二) 本經費僅限用於與計畫相關之業務費，業務費包括印刷/影印費、諮詢輔導費、稿費、餐費及材料費，不包含電腦資訊耗材與工讀金，核銷依「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銷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四、申請及審查：
 - (一) 申請時間：自公告後 1 個月內受理申請，至本項補助經費用罄為止。
 - (二) 申請文件：
 1. 申請表。
 2. 其他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。
 3. 申請文件以紙本及電子檔傳送至本中心。
 - (三) 審查機制：審查會議組成為產學營運處二級主管及各中心經理以上主管，並得邀請出題企業共同審議之，審查結果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申請人。
- 五、審查通過之經費核銷作業：
 - (一) 申請人收到補助公告或審核通過通知後 3 個月內，檢具符合補助項目、金額及「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銷注意要點」規範之支付憑證，併成果報告 1 份(含電子檔)繳交至本中心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(二) 未符合前項規範之單據將退還受補助人不予補助，且不得以新案重新送件申請補助。
- 六、本方案經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